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计负债”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内容进行了更新，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